

租车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深圳康德医疗护送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

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过充分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就租赁救护车事宜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赁标的

1.1 医用标配救护车一台（含司机）

二、租赁用途、地点、时间

2.1 疫苗接种点保障工作、医疗救护保障工作

2.2 深圳市范围内

2.3 上午 8:00 至下午 17:00（8 小时/天）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。

2、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，甲方有权随时收回所租车辆，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回。

2.1 乙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2.2 乙方将所租车辆转让、转租、出售、抵押、质押。

2.3 未经甲方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项超过 3 日且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。

3、协助乙方在租赁期内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及车辆维护工作。

4、其它的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甲方应有权利。

5、甲方提供车辆时确保证照齐全、车辆满油、车况良好、相关车载设备设施齐全有效、卫生整洁、随时可用。

6、甲方承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车辆事故、车辆维护等情况导致原租赁车辆无法使用时，无偿更换等于或高于原租赁车辆规格的救护车。

7、甲方承担乙方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、车辆保险、维修费、因甲方司机违章产生的罚单等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于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。
- 2、按期如数交纳租金。
- 3、乙方必须承担租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4、乙方在租赁协议到期后，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续签协议。

五、租赁期限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1、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2、租金 35000 元/月（含税价）。

2.1 本协议所指租金为包干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每月车辆租金、司机、燃油、车辆保险、维修等保障车辆良好运行的必须费用。

3、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租金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4、在租赁期限内，乙方以月为单位租赁甲方车辆，乙方根据实际需求决定次月是否续租。有实际租赁情况发生的月份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月租赁费；无实际租赁情况发生的月份，乙方则无需向甲方支付租赁费。

在租赁期限内，无论是否续租，乙方均须提前 7 日向甲方提出，甲方须无条件同意。对于租赁天数不足一月的，双方同意按每月 30 天为折算单位计算该时段应交租金。

5、甲方应当给乙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发票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6、因财政支付、上级单位的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，不构成乙方违约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致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的，均应向另一方支付协议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，逾期按每日逾期租金的万分之五缴纳滞纳金，滞纳金总额以逾期租金的5%为限。

3、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如期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协议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%的违约金。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，乙方有权要求其更正，甲方在3日内仍未更正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协议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协议的变更和提前解除

本协议的变更和提前解除，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有关本协议之一切的争议，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深圳康德医疗护送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



乙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第三人民医院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



签约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